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補字第460號

聲 請 人 A01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A02、A03、A04間就分割遺產事件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十日內，補正理由二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調解，依當事人之聲請行之。前項聲請，應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與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固具狀聲請調解，然依聲請人所提「遺產分割事件聲請調解狀」，本院尚無從認定被繼承人A05所遺之遺產範圍及繼承人人數，因而無法據以計算調解聲請費。準此，為使本院核定調解聲請費及確認全體繼承人之年籍資料，並釐清被繼承人A05所遺遺產之內容細項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如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：

(一)被繼承人A05之全部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、代位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(二)辦妥繼承登記之系爭不動產（即被繼承人A05名下所有房地）之最新全部第一類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，或陳明不能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由繼承人之一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之原因及證據資料。

(三)被繼承人A05之財政部國稅局遺產稅繳納證明書（或免稅證明書）。

01 (四)以下土地之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：

02 1.高雄市○○○段0000地號。

03 2.高雄市○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。

04 3.高雄市○○○段000地號。

05 4.高雄市○○○段000地號。

06 (五)聲請人應於查得被繼承人A05之全部繼承人後，製作完整之
07 繼承系統表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規定，按應受送達之
08 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11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15 書記官 張淑美